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富國證券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及二十九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04,666,181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每名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4,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23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合共約1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流動負債及(ii)合共約1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及新節能項目、可能之投資、行政開支以及薪金及工資。

本公司可能將不時多出的任何剩餘部分隨後重新分配作撥付上文(i)項下之流動負債(如適用)。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sup>5</sup>	股份數目	概約% <sup>5</sup>
<b>主要股東：</b>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105,815,008	20.22	105,815,008	16.85
香港孟載物資有限公司	38,441,600	7.35	38,441,600	6.12
富瀛投資有限公司 <sup>2</sup>	38,000,000	7.26	38,000,000	6.05
Timly Way Limited <sup>3</sup>	34,040,557	6.50	34,040,557	5.42
梁景源	32,000,000	6.11	32,000,000	5.10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 (「國能」) <sup>4</sup>	28,039,877	5.36	28,039,877	4.46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0	0	104,666,181	16.67
其他	246,993,866	47.20	246,993,866	39.33
總計	<u>523,330,908</u>	<u>100.00</u>	<u>627,997,089</u>	<u>100.00</u>

附註：

1.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6%權益，而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逾60%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8.1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獲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轉讓方」）（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告知，彼等與Shi Xin Eco-Maternal Care Limited達成協議出售本公司105,815,00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20.22%），代價總額為25,000,000港元（「股份交易」）。與股份交易同時，一份指讓協議將予簽立，內容有關以其他代價轉讓及指讓濠信節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付事安信（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方附屬公司）之未償還款項，有關款項包括合共人民幣23,971,716元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且兩項交易互為條件，故須同時完成。

該兩項交易完成後，Shi Xin Eco-Maternal Care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合共105,815,00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2%，並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有關股份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

2. 鄭聿恬先生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聿恬先生被視為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imly Way Limited為Platin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latin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Keltyhill Incorporated擁有36.05%權益，Keltyhill Incorporated由劉志敏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志敏先生、Keltyhill Incorporated及Platin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Timly Way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劉全輝先生及牛芳女士於國能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全輝先生及牛芳女士被視為於國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因約整而百分比之總和可能不等於小計或總計。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林右烽先生。